

北京市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宣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宣传工作的意见》精神，增强大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国防观念，激发在校大学生参军热情，进一步鼓励退役大学生士兵为学校、为社会做出新贡献，组织开展北京市优秀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评选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当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在部队服役期内，立功、受奖、入党，超期服役，抢险救灾、防控抗疫、战区军事演习、国家重大军事行动、非军事重大活动、艰苦地区服役表现优秀的获奖者。

2. 在学校学习期内，获各级荣誉称号，入党，获奖学金，学术论文发表、学科竞赛、各类相关竞赛获奖者，以及担任党务工作、军事训练工作、班级领导、校学生核心社团的主要负责人等表现优秀的获奖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出 30 名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五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有序、有效的进行，成立评选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每年度的评选工作。

第六条 参评人由学校及学生入伍相关批准机构推荐，并提交《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委会根据评选要求和标准，对参评人提交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评选资格的参评人，应参加组委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和现场答辩。参评人围绕部队生活经历、学校学习生活情况，以及相关认识、感想和获得的成绩与荣誉进行答辩。

第九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参评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现场答辩成绩，参考评委会、监委会意见，确定评选结果，予以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年度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名单。

第四章 表彰宣传

第十条 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获得年度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者发布表彰决定，颁发荣誉奖章和证书。

第十一条 获得年度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者，应积极参加相

关部门组织的交流、宣传与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年度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荣誉的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形象，积极参加征兵宣传工作。后期，如有违反法律或犯严重错误者，依据相关规定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证书。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